

#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 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三〇四〇三五號公告訂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為利於消費者清楚辨識一般食品與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正確使用是類食品，以保障食用安全性，爰修正本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增訂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正面標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字樣之規定。